

#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## 关于积极推广使用就业公共服务标识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就业公共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人社厅发〔2026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辨识度和影响力，现就使用标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积极推广应用。**将标识推广作为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，统筹推进标识在各级服务平台、“家门口”服务站等各类就业服务场景全面覆盖，确保推广工作落地见效。

**二、规范使用范围。**严格执行标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，仅限授权单位依规使用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分、修改标识图形、文字等核心要素，坚守合规使用底线。

**三、加强动态监管。**建立标识使用监管机制，加强日常检查与专项督导，严厉查处贬低、损毁、冒用标识等违规行为，切实保护标识知识产权，维护就业公共服务良好形象。

各市要高度重视标识推广使用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督促落实，不断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，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更优质、更规范的就业公共服务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就业公共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  
的通知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 
2026 年 4 月 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26〕6号

---

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就业公共服务标识 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规范全国就业公共服务标识的使用与管理，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，按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5〕21号）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就业公共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司)

#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全国就业公共服务标识（以下简称“标识”）的使用与管理，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标识，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，用于识别就业公共服务机构、就业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就业公共服务活动等的标识。

**第三条**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标识享有全部知识产权，负责统一制订发布标识的使用管理办法，并授权全国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市（自治州、地、区、盟）、县（自治县、市、区、旗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使用标识。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标识的授权、监督、管理，保护、维护标识形象。

**第四条** 标识由图形和文字两个部分组成。图形为嵌入“业”字图案的圆形，中文为“就业公共服务”、英文为“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”。

**第五条** 标识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各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、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以及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、零工市场、就业驿站等服务场所标识和内外指示系统；

（二）就业公共服务场所设置的信息化服务终端、服务标识设施（含自助机、查询机、窗口标识牌、工位牌等）；

（三）线上就业公共服务渠道，包括政务服务平台、官网、手机应用程序等；

（四）就业公共服务专项活动、会议印刷品、宣传品及其他资料；

（五）其他提供就业公共服务所需要的载体。

**第六条** 使用标识时须保证规范性、统一性、协调性，不得拆分标识的图形与文字组合，不得改变图案设计、文字内容、颜色、比例、字体等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或不合格的标识。

**第七条** 标识使用需清晰醒目、庄重适宜、位置合理，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、覆盖，不得与其他标识混淆摆放，确保服务对象能够快速识别。

**第八条** 标识不得用于以下范围和场景：

（一）商标、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、商品宣传、包装、销售等商业行为；

（二）与就业公共服务无关的活动、场所、材料等；

（三）以个人名义出版、印刷或制作的出版物、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等作品；

(四) 可能损害就业公共服务形象的场景。

**第九条** 标识相关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授权单位责令整改直至停止其使用资格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纠正：

(一) 故意贬低、损毁标识的；

(二)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、传播、制作标识的；

(三) 在与就业公共服务无关的活动、场所中擅自使用标识，或者在物品上冒用标识的；

(四) 使用标识进行营利性活动的；

(五) 其他侵犯标识专用权的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#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及应用场景示例

## 一、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图案



图 1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

## 二、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基础元素

### （一）图案形状

图形和文字两个部分组成。图形为嵌入“业”字图案的圆形，中文为“就业公共服务”、英文为“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”。

### （二）图案颜色

1. 业字形为白色。圆形底色为红黄渐变。

2. 中文字就业公共服务以及英文全称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颜色为红色。

3. CMYK 色值:

黄色色值: C: 5%, M:100%, Y:90%, K:0%

红色色值: C:25%, M:100%, Y:100%, K:0%

### （三）字体字号

就业公共服务字体为方正仿郭体，PUBLIC

EMPLOYMENT SERVICES 字体为方正黑体。



图 2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的标准坐标图

### 三、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应用场景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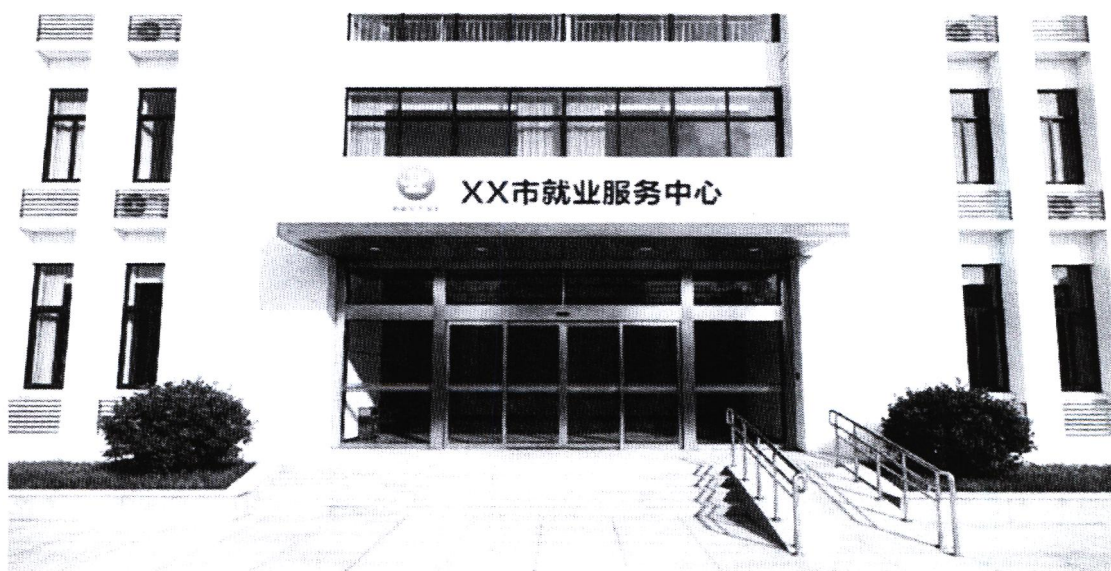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各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悬挂标识示例



图 4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应用场景示例（窗口）



图 5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应用场景示例（展板）



图 6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应用场景示例（自助机）